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以下简称《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具体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原则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对监事 2021 年度进行考核的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其实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考核。监事长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监事的薪酬为年度津贴，按月平均发放，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监事兼任公司其他职务的，其薪酬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外，还需根据其实

际履职情况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管理。

二、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程序

根据《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的考核由监事会组织实施。监事会对每位监事履职考核情况进行审议时，当事监事回避表决。

三、2021年度监事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

依照上述原则和程序，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及薪酬具体如下：

(一) 公司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考核结果均为称职。

(二) 监事年度薪酬采用津贴制。经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九届监事会监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72,000 元人民币（含税）。监事津贴由公司按月平均发放，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控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当选的监事按相关规定未在公司领取 2021 年度监事津贴。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列席董事会会议等，以及发生与履行监事职责相关的其他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 公司监事长兰海航先生为职工监事，除按照《董事、监事履职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外，还需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绩效考核。监事长的年度绩效奖金按照《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绩效奖金延期支付实施细则》等要求进行递延，延期支付的绩效奖金本金及收益（如有）归其本人所有。在延期支付期间，若监事长未能勤勉尽责致使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风险，公司可停止支付

全部或者部分未支付的延期绩效奖金。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六日